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，并申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，听取了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，认为：

1、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；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开透明；

2、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张思民先生、张锋先生、许战奎先生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

3、本次发行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；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进行，公司与海王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》及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》的约定条款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事项，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为四川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金仁”）提供担保，是因公司与四川金仁原股东签署了《合作终止协议》，四川金仁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而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公司无法解除对其担保，延续担保构成对外担保。四

川金仁原股东提供了一定的反担保保障措施。本次对外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四川金仁对外担保事宜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调整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实施条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细则的调整，是基于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要求而作出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有利于实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初衷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商业体系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细则的调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刘来平、谷杨、詹伟哉

2019年6月24日